

資通安全管理法常見問題

版本：107.02.

問題分類

1. 納管對象及其角色與權責	1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3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應辦事項-資安專職人力及證照	5
4.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應辦事項-其他	8
5.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撰寫	9
6. 辦理受託業務-受託者之選任及監督	11
7.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	12
8. 其他	13

目錄

1. 納管對象及範圍.....	1
1.1.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之納管對象為何?.....	1
1.2. 公立醫療機構委託民間辦理，是否屬資安法納管對象?.....	1
1.3. 資安法中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定義，與財團法人法中不同，應以何為準?.....	1
1.4.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是否為資安法納管對象?.....	1
1.5. 兼有公務機關與公營事業性質之機關，其納管方式為何?.....	1
1.6. 地方政府之公營事業，其納管方式為何?.....	1
1.7. 所有公務機關是否都應置資通安全長?資通安全長由誰來擔任?.....	2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3
2.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中，全國性民眾或公務員個人資料檔案，其認定標準為何?.....	3
2.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中，區域性、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其認定標準為何?.....	3
2.3. 機關的官方網站是提供資訊給全國民眾，是否屬於全國性的民眾服務?.....	3
2.4. 市立的中醫醫院是否也屬於公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何?.....	3
2.5. 目前部立醫院、區域醫院都被要求是B級，可是有些醫院規範不大，是否可以調降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3
2.6.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與D級機關的差異為何?.....	3
2.7. 只有一個官網算不算C級機關?.....	3
2.8. 內部不對外的網站，算不算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	3
2.9. 機關只有自行維護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是否可列為E級機關?.....	4
2.10. 依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3條，直轄市政府應提交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是否包含學校?.....	4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應辦事項.....	5
3.1. 何謂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5
3.2. 資安專職人員之職務內容為何?.....	5
3.3. 機關規模不大且沒有資訊單位，如何在短時間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6
3.4.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是否要求要在資訊單位，或是否要求資訊職系?.....	6
3.5. 資通安全專職人力，如果分散在好幾人的身上，可以用0.5+0.5=1的方式配置嗎?.....	6
3.6. 有關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子法中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相關認定何時可訂出?.....	6

3.7.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如何取得?.....	7
3.8.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應由誰取得?需不需要每人1張?.....	7
3.9.	技服中心開設之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課程，未來是否可開放特定非公機關參加?.....	7
3.10.	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後，針對資安專職人力、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練證書，是否有緩衝期?.....	7
3.11.	機關與所屬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力是否可以共用？證照可否上級和所屬機關加起來一起算，還是分開算?.....	7
3.12.	特定非公務機關是否要配置專職人力，專職和專責人力差異在那?..	7
4.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應辦事項.....	8
4.1.	附表備註中「資通安全健診」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主管機關何時會認可此類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8
4.2.	C級機關如無核心資通系統，應辦事項中針對核心資通系統之項目是否需辦理?.....	8
5.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撰寫.....	9
5.5.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要求為何?.....	9
5.6.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可否由上級或監督機關代為辦理?.....	9
5.7.	上級或監督機關是否需提供維護計畫範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提供維護計畫範本?.....	9
5.8.	維護計畫的內容如援引機關內部文件，是否需做摘錄？提交時，相關文件是否需以附件提報?.....	9
5.9.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是否需按範本的章節填寫?.....	9
5.10.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要求要撰寫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可否是現行的組織？還是要成立推動組織?.....	9
5.1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中之資安防護措施，機關是否可依需要進行調整?.....	9
5.12.	未來針對風險評鑑方法論，是否需參考「資通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進行?.....	9
5.13.	目前沒有核心業務如何撰寫核心業務?.....	10
5.14.	維護計畫中是否針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論述不足?.....	10
6.	辦理受託業務-受託者之選任及監督.....	11
6.1.	委外注意事項何時要納入?.....	11
6.2.	資安法施行前已存在的委外契約，是否適用委外管理之規定?....	11
6.3.	受託者是否必須通過第三方驗證，第三方驗證之範圍?.....	11
6.4.	何謂完善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11
6.5.	客製資通系統開發，是否需第三方安全性檢測?.....	11

6.6.	第三方安全性檢測包含那些事項？.....	11
7.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	12
7.1.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中，如影響系統可用性是非外力（非機關外的駭客）造成的，是不是要通報？（例如 UPS 造成的中斷）.....	12
7.2.	1 台 PC 故障，或是 1 個感探器故障，是否要進行通報？.....	12
8.	其他.....	13
8.1.	資安法施行後，如執行不力公務人員是否會被記過?.....	13
8.2.	資通安全和資訊安全的差異在那?.....	13
8.3.	施行細則第 4 條有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或資通服務提供，資通服務提供的定義為何?PC 維護案是否屬之?需不需有第三方驗證?.....	13

1. 納管對象及範圍

議題	回應
<p>1.1.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之納管對象為何?</p>	<p>資安法納管對象包含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p> <p>一、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含軍事及情報機關。</p> <p>二、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p> <p>相關定義可參考資安法第3條第5至9款條文。</p>
<p>1.2. 公立醫療機構委託民間辦理，是否屬資安法納管對象?</p>	<p>依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8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36702 號函示，公立醫療機構委託民間辦理或公設民營機關〈構〉，既係委由民間辦理，其屬性不適合予以定位為公立醫療機構。</p> <p>因此爰引上述函釋，公立醫療機構如委託民間辦理，可視為非屬本法所稱公務機關之範疇，惟其後續如經衛福部指定為「緊急救援與醫院類」之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則仍屬資安法納管對象。</p>
<p>1.3. 資安法中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定義，與財團法人法中不同，應以何為準?</p>	<p>資安法於送立法院審議期間，財團法人法尚未完成立法，對於資安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定義，已於第3條第9款中明定，並以該定義為準。</p>
<p>1.4. 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是否為資安法納管對象?</p>	<p>地方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非屬資安法第3條第9款所稱「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送立法院」、「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故非屬資安法納管對象。</p>
<p>1.5. 兼有公務機關與公營事業性質之機關，其納管方式為何?</p>	<p>資通安全管理法針對不同納管對象訂有不同程度之規範強度(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單一機關兼具二種身份時，依規範強度較高者納管之。</p> <p>例如：以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為例，其兼具公務機關與公營事業性質，則以公務機關之身分納管之。</p>
<p>1.6. 地方政府之公營事業，其納管方式為何?</p>	<p>地方政府之公營事業屬資安法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依資安法第16至18條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該事業應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部會)之監督與管理。而地方政府則應督促所屬公營事業，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各項法遵業務。</p>

議題	回應
1.7. 所有公務機關是否都應置資通安全長?資通安全長由誰來擔任?	依資安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機關皆應設置資通安全長；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

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

議題	回應
2.1.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4條中，全國性民眾或公務員個人資料檔案，其認定標準為何？	全國性民眾或公務員個人資料檔案，指含括全國大部分民眾或公務員之個人資料檔案。
2.2.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中，區域性、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其認定標準為何？	區域性或地區性民眾個人資料檔案，指含括跨直轄市、縣(市)或單一直轄市、縣(市)地域範圍內之大部分民眾之個人資料檔案。
2.3. 機關的官方網站是提供資訊給全國民眾，是否屬於全國性的民眾服務？	機關之官網非屬本法所稱全國性民眾服務之範圍，全國性民眾服務通常為中央機關為執行法定職掌，統一規劃及提供予全國民眾或全國公務機關使用之申辦服務，如戶籍登記、地籍登記、工商登記、報稅等。
2.4. 市立的中醫醫院是否也屬於公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何？	市立中醫醫院屬於公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5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原則上列為B級。
2.5. 目前部立醫院、區域醫院都被要求是B級，可是有些醫院規範不大，是否可以調降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機關可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0條，彈性調整各機關之等級，惟應敘明調整之理由。
2.6.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與D級機關的差異為何？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及D級的差異在於是否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若有，則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至少為C級(請參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6、7條)。
2.7. 只有一個官網算不算C級機關？	<p>官網如係屬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則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第6條C級機關之條件，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即為C級。</p> <p>建議類此機關，宜積極進行資通系統向上集中，減少機關維運負擔，連帶調降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p>
2.8. 內部不對外的網站，算不算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	內部不對外的網站，如屬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即符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第6條C級機關之條件，機關之資安責任等級即為C級。

議題	回應
<p>2.9. 機關只有自行維護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是否可列為 E 級機關？</p>	<p>機關如僅自行維護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其資安責任等級原則列為 D 級。</p>
<p>2.10. 依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直轄市政府應提交所屬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是否包含學校？</p>	<p>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市立學校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地方政府彙整提交。</p>

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應辦事項

議題	回應
3.1. 何謂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請參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備註二說明)。
3.2. 資安專職人員之職務內容為何？	<p>一、資安專職人力之職務內容分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等三大面向，各面向內容如下：</p> <p>(一)策略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及所屬)資安政策、資源分配及整體防護策略之規劃。 2. 機關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之協調與推動。 3.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績效評估與檢討。 4. (屬上級或監督機關者)稽核所屬(或監督)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p>(二)管理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提出實施情形。 2. 訂定及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3. 辦理下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 4. (屬上級或監督機關者)針對所屬(或監督)公務機關，審查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辦理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之審核、應變協處與改善報告之審核。 <p>(三)技術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分析與分享資通安全情資。 2.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機關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3. 辦理下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診、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政府組態基準、資通安全防護等。 4. (屬上級或監督機關者)針對所屬(或監督)公務機關，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p>二、機關資安專職人力之職務分工建議如下：</p> <p>(一)A 級機關置 4 名專職人力：1 名負責策略面工作，1 至 2 名負責管理面工作，另 1 至 2 名負責技術面工作。</p> <p>(二)B 級機關置 2 名專職人力：1 名負責策略面及管理面工作，另 1 名負責技術面工作。</p> <p>(三)C 級機關置 1 名專職人力：負責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工作。</p>

議題	回應
	<p>三、機關如兼屬資安法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所轄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下列事項，如資安專職人力無法容納，建議由機關權責單位另派人力辦理，資安專職人員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 審查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其實施情形。</p> <p>(二) 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p> <p>(三) 辦理其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審核、應變協處、改善報告審核。</p> <p>(四) 訂定及修正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管理辦法。</p> <p>(五) 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及訂定其防護基準。</p> <p>(六) 分享資通安全情資。</p>
<p>3.3. 機關規模不大且沒有資訊單位，如何在短時間配置資通安全專職人員？</p>	<p>1. 資安法施行後，各機關應優先於機關總員額內配置資安專職人力，惟為解決機關人力短時間調配之問題，如暫無缺額人力可支配，可先以約聘僱或委外人員擔任，至本法施行 2 年後，再以正式人員配置。</p> <p>2. 此外，建議資訊業務規模小之機關可考慮將資通系統及資源向上集中，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減少機關自行維運之負擔。</p>
<p>3.4.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是否要求要在資訊單位，或是否要求資訊職系？</p>	<p>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並未要求配置在資訊單位，也未要求由資訊職系人員擔任，惟機關應給予資通安全專職人員足夠的教育訓練，取得適當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證書。</p>
<p>3.5. 資通安全專職人力，如果分散在好幾人的身上，可以用 0.5+0.5=1 的方式配置嗎？</p>	<p>此無法達成專職專人之設置意義，機關應指定專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p>
<p>3.6. 有關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子法中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相關認定何時可訂出？</p>	<p>行政院資安處於 108 年 2 月底前公布於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上，並定期更新。</p>

議題	回應
3.7.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如何取得?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將每年遴選通過評鑑之教育訓練機構，於北中南各地開設資安職能評量證書課程，各機關同仁可報名上課，通過評量後即可取得證書。
3.8.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應由誰取得?需不需要每人1張?	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至少應取得1張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至於其他資訊或資安相關人員，機關也應鼓勵同仁踴躍參加資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3.9. 技服中心開設之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課程，未來是否可開放特定非公機關參加?	技服中心開設的課程係針對公務機關專職人員開設，將優先提供名額予公務機關同仁。後續會視實際開課及報名情形，再檢討是否開放給特定非公機關參加。
3.10. 108年1月1日正式施行後，針對資安專職人力、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練證書，是否有緩衝期?	資安法規定專業證照及職能練證書之取得於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1年內完成，故有1年緩衝期。
3.11. 機關與所屬機關之資安專職人力是否可以共用? 證照可否上級和所屬機關加起來一起算，還是分開算?	專職人力配置的要求是以機關為單位，人力不能共用計算，證照部分亦須以機關為單位分開計算，除非上下級機關已進行資通系統向上集中整合。
3.12. 特定非公務機關是否要配置專職人力，專職和專責人力差異在那?	特定非公務機關毋須配置資安專職人力，但須配置資安專責人員。 資安專責人力是指機關應有專人負責資通安全事務，負責資通安全事務的人員即為專責人員，並無全職投入人力之要求，此與公務機關須配置專職人員之人力要求不同。(請參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一備註二說明)

4.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應辦事項

議題	回應
4.1. 附表備註中「資通安全健診」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主管機關何時會認可此類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本項規定係因應未來科技發展所保留多元作業方式之彈性，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針對特定之技術如有認定之需要，可以個案方式提出，由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4.2. C級機關如無核心資通系統，應辦事項中針對核心資通系統之項目是否需辦理？	C級機關如無核心資通系統，應辦事項中針對核心資通系統之項目則無需辦理。

5.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撰寫

議題	回應
5.5.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內容要求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已訂有 13 款內容，詳細可參閱子法條文。 2.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之資安法專區亦已提供範本。
5.6.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可否由上級或監督機關代為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可由上級或監督機關代為辦理。 2. 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可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公務機關，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由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
5.7. 上級或監督機關是否需提供維護計畫範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提供維護計畫範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行政院已提供範本，並置於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之資安法專區中。 2. 至於上級或監督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需提供維護計畫範本由機關自行視需要提供。(參閱資安法第 16、17 條說明)。
5.8. 維護計畫的內容如援引機關內部文件，是否需做摘錄？提交時，相關文件是否需以附件提報？	<p>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援引之文件，原則上應做為附件一併提交，惟如機關已通過 CNS27001(ISO27001)驗證，所援引之文件係 CNS27001(ISO27001)相關文件者，除另有要求外，原則不需提交。</p>
5.9.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是否需按範本的章節填寫？	<p>建議機關依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之章節次序撰寫，各機關如有特殊考量仍得依實務需求微調，惟仍應包含所有規定項目。</p>
5.10.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要求撰寫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可否是現行的組織？還是要成立推動組織？	<p>若目前各機關已有資通安全推動組織，以現行機制辦理即可，無需另成立新組織。</p>
5.11.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中之資安防護措施，機關是否可依需要進行調整？	<p>範本中所列之控制措施多為基本資安防護作業，機關可依自身需求增加資安防護措施，如機關經整體風險評估後，認為部分資安防護措施已有其他替代措施或不適用，亦可調整。</p>
5.12. 未來針對風險評鑑方法論，是否需參考「資通系統風險評鑑參考指引」進行？	<p>建議公務機關依此文件進行資安風險評鑑作業，俾利建立公務機關間一致性之作法與基準。</p>

議題	回應
5.13.目前沒有核心業務如何撰寫核心業務？	資安法第 7 條已明定核心業務之範圍，建議機關依此定義辨識機關之核心業務，另外，機關亦可參考現行內部控制制度所選定業務項目或經業務衝擊影響分析(BIA)後所辨識之重要業務作為核心業務。
5.14.維護計畫中是否針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論述不足？	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訂有資安維護計畫之內容框架，計畫內容則由機關依業務特性研擬資安防護作為，個人資料保護屬機關資料保護範圍之一環，相關保護措施可併入現有資料防護作業辦理，機關如經評估有強化個資保護之必要，可增強防護措施並呈現於資安維護計畫內。

6. 辦理受託業務-受託者之選任及監督

議題	回應
6.1. 委外注意事項何時要納入？	資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訂有委外前受託者之選任及委外後受託者之監督等事項，建議機關於辦理委外案前，即應了解法規事項，並透過契約規範及專案管理落實本法規定。
6.2. 資安法施行前已存在的委外契約，是否適用委外管理之規定？	資安法施行後，機關應依施行細則第 4 條所定之委外注意事項，檢視現行委外作業之適法性，如有須調整者，建議透過專案管理或變更契約等方式辦理。
6.3. 受託者是否必須通過第三方驗證，第三方驗證之範圍？	機關委外辦理資通業務時，應要求受託者具備完善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故機關可於上述 2 者作法之間取其一(詳參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另第三方驗證之範圍，係指受託者辦理業務之相關程序和環境。
6.4. 何謂完善的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除遵行機關自定之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所要求之項目外，機關得依委託之項目個案判斷，並可於採購、委外招標時，納入相關需求並列為評分項目。例如： 1.應用系統委外開發：可考慮廠商的開發環境是否安全，程式的測試資料是否合宜等。 2.SOC 監控委外：可考量蒐集的資料是否做好相當之管理及防護。
6.5. 客製資通系統開發，是否需第三方安全性檢測？	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如屬委託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案件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委託機關應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6.6. 第三方安全性檢測包含那些事項？	第三方安全性檢測建議包含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源碼掃描可視系統重要性及經費資源進行。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中，針對系統與服務獲得之構面，要求防護需求為高之系統，需執行源碼掃描、滲透測試及弱點掃描；防護需求為中或普等級之系統，至少需執行弱點掃描。

7.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

議題	回應
7.1. 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中，如影響系統可用性是非外力（非機關外的駭客）造成的，是不是要通報？（例如UPS造成的中斷）	不論是否屬機關內外因素導致，均需通報。
7.2. 1台PC故障，或是1個感探器故障，是否要進行通報？	需視其是否影響核心或非核心業務運作，或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而定，如已造成前述事項之影響，則須通報。

8. 其他

議題	回應
8.1. 資安法施行後，如執行不力公務人員是否會被記過？	機關人員未依資安法、資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資安事項，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且疏導無效情節重大者，始可能進行懲處，機關人員如已依規定辦理者，不致受懲。
8.2. 資通安全和資訊安全的差異在那？	資通安全涵蓋資訊與通信，範圍較資訊廣泛，目前多以資通安全稱之。
8.3. 施行細則第 4 條有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建置或資通服務提供，資通服務提供的定義為何？PC 維護案是否屬之？需不需有第三方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通服務之定義依母法第 3 條規定，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是以 PC 維護屬資通服務之一種。2. 施行細則第 4 條要求應注意受託者「具備完備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不是必要項。